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6.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562,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股份,股票代码:000882)于2025年1月23日和2025年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免于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5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投资")、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机施")、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路桥")、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五建")、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六建")、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十一建")和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院")组成的联合体,确定为"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项目特许经营者"(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人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招标项目名称: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三)中标人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中标价格: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23%;收费单价(道路费率标准)为0.6元/车公里+10元/车次(特大桥加收)。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本项目可进一步增强集团在高速公路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今后在公路投融资方面积累经验。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500016),丽珠单抗申请的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获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注射液)

规格:33μg(450IU)/0.75mL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由丽珠单抗自主研发,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1)无排卵(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且对枸橼酸克罗米酚治疗无反应的妇女。(2)在辅助生育技术(ART)(如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配子输卵管内转移(GIFT)和合子输卵管内移植(ZIFT))中进行超排卵的妇女,使用本品可刺激多卵泡发育。(3)严重缺乏促黄体激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患者,即内源性的血清LH水平<1.2IU/L的患者。推荐LH与FSH联合使用以刺激卵泡的发育。

本品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工艺稳定可控,采用注射笔给药,可提升患者的使用体验,提高依从性。本品已完成生物类似药的临床Ⅰ至Ⅲ期评价,数据表明,在药效、安全性、免疫原性及药代动力学(PK)方面,与原研药等效。本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分析技术,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纯度,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0,364.08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国内有2个进口产品及1个国产产品上市。

目前国内不孕不育率等生殖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且患者呈现年轻化的趋势,本品作为辅助生殖中常用的药物,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3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6.37亿元,2024年1-9月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1.12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药物占到70%以上。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在获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CDE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与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镝、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沈华君、施晓倩、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龚平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庭洲、唐冀宁、张弛已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激励对象阙振元、施一晨、张来、徐创越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04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4,9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85,513.0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44,5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08,142.8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54,6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480,934.00元),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96,095,653股减少至3,894,331,61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

鉴于上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3,896,095,653元人民币变更为3,894,331,613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亿元至32.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2亿元到8.72亿元,同比增加15.98%到37.46%。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5亿元至32.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2亿元到10.12亿元,同比增加23.14%到45.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亿元至32.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2亿元到8.72亿元,同比增加15.98%到37.46%。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25亿元至32.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2亿元到10.12亿元,同比增加23.14%到45.7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3亿元。

(二)每股收益:0.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发挥,突出强化生产组织,持续优化生产布局,加强技术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生产作业率、资源利用率;持续通过科技创新、工艺优化、资产盘活、集中采购、政策创效等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同时,2024年黄金价格上行也推动公司利润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4万元到5,64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1万元到1,10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1、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4万元到5,64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1万元到1,103万元。

3、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8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82万元。

4、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592万元到6,71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74.5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5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5.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5元。

(三)营业收入:12,317.7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2,131.8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公司主业发展稳定,成本费用管控更加科学有效,资金收益稳中有增,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二)2024年,公司出售所持二级市场股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确认相关处置收益1,700余万元;公司资产服务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收益1,500余万元。前述非经营性事项,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4,736,092	20.81
2	黄世霖	11,467,800	2.52
3	钱旭锋	4,856,938	1.0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8,900	0.99
5	郭幼全	4,433,200	0.97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242,955	0.9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9,469	0.9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9,100	0.88
9	金洁儒	3,366,648	0.7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5,401	0.68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2、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00.00万元至1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296.10万元至47,296.10万元,增幅40.52%至59.34%。

3、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513.54万元至54,513.54万元,增幅86.87%至119.85%。

4、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7,455.06万元至7,544.94万元,变动幅度为-14.21%至14.38%。

5、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当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出现调整,该事项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00.00万元至1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296.10万元至47,296.10万元,增幅40.52%至59.34%。

2、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513.54万元至54,513.54万元,增幅86.87%至119.85%。

3、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7,455.06万元至7,544.94万元,变动幅度为-14.21%至14.38%。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0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86.4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随着国内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发力,一方面涤纶长丝行业新增产能较少,下游加弹织造等需求增长较快,供需格局进一步改善,有助于提升聚酯长丝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参股的浙石化依托全球特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持续优化装置性能,不断挖潜增效,化工产品线不断延伸,品种日益丰富,部分化工产品毛利有改善。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金额较大,对公司的净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上年比较基数对公司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当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出现调整,该事项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亿元至5.00亿元,同比增加85.19%到131.48%。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亿元到4.70亿元,同比增加88.78%到139.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亿元至5.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4亿元到2.84亿元,同比增加85.19%到131.48%。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亿元到4.7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4亿元到2.74亿元,同比增加88.78%到139.8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亿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机遇,聚焦主业,加速全球化布局,依托中国、泰国、柬埔寨三基地优势,保持产销两旺。

受益于汽车行业产销增长、海外轮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创新销售模式,加速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和高潜力市场的开拓,持续优化产能结构、产品品质,积极应对贸易壁垒及原材料、海运费等行业挑战,新项目陆续投产,智能制造、精益生产水平持续强化,市场竞争力稳健提升。

随着公司2025年新项目产能的加速释放,将进一步提升轮胎产销量,同时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品牌营销和降本增效,增强企业综合效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13,000.00万元,同比增长41.87%～104.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6,343.95万元相比,将增加2,656.05~6,656.05万元,同比增长41.87%～104.92%。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0～5,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717.12万元相比,将增加3,082.88～4,582.88万元,同比增长429.90%～639.07%。

3、公司2024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比,将增加2,993.44~6,993.44万元,同比增长49.84%～116.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比,将增加3,082.88~4,582.88万元,同比增长429.90%～639.07%。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8,378.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3.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7.12万元。

(二)2023年度每股收益:0.12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且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去年同期上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各项降本增效措施,销售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加上去年同期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等因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牛奶酪")100%股权,并于2024年7月1日将蒙牛奶酪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蒙牛奶酪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84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倡议制定2024年度特别分红方案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的《关于倡议制定2024年度特别分红方案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为积极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议实施2024年度特别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特别分红方案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作为卖方,与买方合同会社YCH16(简称"YCH")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裕海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经过买卖双方公平协商,充分商务谈判,交易总价款初定为40,837,218,888日元,按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26,975,499元(参考2024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经测算可实现税后收益11.2亿元,最终金额以审定后数据为准。公司拟利用前述税后收益实施本次特别分红,分红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本次2024年度特别分红方案为初步提议方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7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元/股~1.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9%,回购最高价为1.66元/股、最低价为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8,7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7亿元至人民币2.3亿元。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亿元至人民币-1.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7亿元至人民币2.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亿元至人民币-1.6亿元。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6.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0.1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898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本年度公司加快推动转型升级,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冶金及优势工业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大幅提升,海外新签合同创历史新高;公司以设计企业为龙头,发挥科技引领和全产业链优势,工业EPC业务同比大幅增长。

(二)本年度公司进一步提升项目履约质量,实施项目全过程极致成本管控;深化推动劳动效率改革,管理成本进一步下降,降本效果显现。

(三)本年度公司加强收款管控,紧盯当期销售回款,部分长账龄应收款项实现清收,当年计提的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和编制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202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增加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苏红梅女士、徐建来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冬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公司2024年收购了非上市公司股权,增加了合并报表主体,中证天通拟补充王丽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苏红梅女士、徐建来先生、王丽女士。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王丽女士2020年10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12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王丽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晨集团")合资设立广药白云牙膏(广州)有限公司("牙膏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44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美晨集团首期注资款未实缴到位并向公司提出终止本次合作事宜。经审慎评估,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牙膏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同意美晨集团退出合作,依照法定程序注销美晨集团股权并对牙膏公司进行减资,公司尚未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及美晨集团未缴纳的出资均不再缴纳。减资完成后,牙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少至1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